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锻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精锻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 **一、培训内容**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集中授课方式对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修订后的新规定，主要培训了以下方面内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等要求；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对上市公司的忠诚义务、股份变动信息披露要求，重点提示了禁止内幕交易、禁止短线交易等；强调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程序；强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突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精锻科技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精锻科技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冬冬、徐恩及项目组成员李

超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精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精锻科技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 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精锻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培训效果良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精锻科技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冬冬

\_\_\_\_\_

徐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